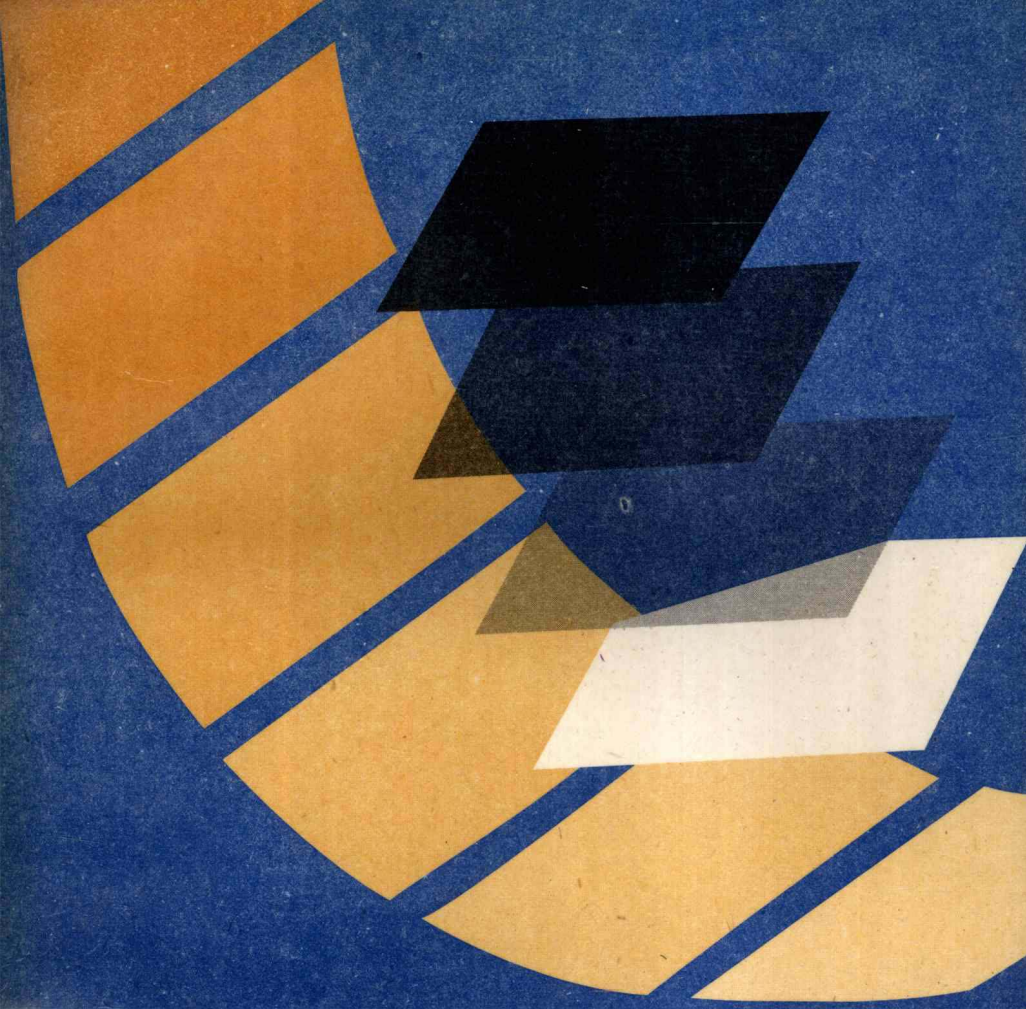




中国票据管理

高程德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国票据管理

主编 高程德

参加编写人员

高程德	王中魁	刘泽云
刘 钢	李建军	陈天啸
高 峰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票据管理/高程德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 1995. 10

ISBN 7-80001-574-2

I. 中… II. 高… III. 票据-管理-中国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8954 号

中国票据管理

高程德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25 印张 376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ISBN7-80001-574-2/F·572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公布。这一重要法律的出台,不仅能够促进票据活动本身的健康发展,而且也将为金融改革和国民经济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票据法主要调整因签发和使用汇票、本票与支票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西方国家早就有比较完备的票据法制,这主要是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因而票据业务普及和发达相应地必须制订法律来规范票据行为。票据业务在我国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很不发达,这是因为从五十年代开始,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限制和取消商业信用,禁止使用汇票和本票,限制支票的使用范围,在大量经济往来中,绝大部分都是采用托收承付等非票据化的形式支付款项,一切信用都归属于银行。随着我国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发展票据业务是我国支付和信用制度改革的一个方向。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发达国家的实践中已证明在经济发展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它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可以及时进行商品交易,促进商品流通;可以转移债权,及时结清债务;可以约期支付,规范商业信用;还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节省流通费用。因此,发展票据业务已成为我国支付和信用制度改革的一个方向。

票据是经济发展不断走向契约化的必然产物,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已经作为现代

经济生活中最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提高企业和整个社会的信用观念是票据法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企业之间、个人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必须恪守信用，市场经济才能得到充分发展。在海外有一种说法：“信用是人（自然人、法人）的第二生命”。在西方发达国家，信用成为企业和个人最重要的资产，甚至可以作价入股投资。企业和个人不讲信用，等于在经济活动中被判死刑。

我国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票据开始进入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商品交易处理债权债务等方面已大量使用和流通。支付的数量也不断上升。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但过去由于我国一直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在票据的使用和流通过程中，许多票据行为无法可依，票据当事人的正当权益缺少法律保障。比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不规范；票据当事人不能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票据债务不讲信用，赖帐拒付；票据债权人或银行不按规定接受票据，以致造成各种票据纠纷；有的利用签发、承兑没有资金保障的空头支票和汇票套取信用和资金，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金融诈骗案不断发生。这些行为损害了票据的信誉，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这主要是由于对票据管理不严，信誉较差，无法可依所造成。

因此，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制定《票据法》。《票据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它特别强调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规定债务人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限制债务人的无理抗辩，并且分别规定了对违法者应追究的经济、行政和刑事责任。这样不仅能够一定程序上解决长期以来许多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任意违约拖欠他人贷款的难题，又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更快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时，银行通过严格依照这个法律办理票据业务，既可调整信贷结构，提高银行资产质量，加快资金周转，又有利于形成合理的竞争环境，促进向

商业银行转化。

《票据法》具有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因此,要实施好它,必须在贯彻上下功夫,而要贯彻好,又必须首先要学习好。

本书是为了配合我国第一部《票据法》的颁布而编写的,内容是从理论到实践阐述票据法中的有关问题。其中不仅有我国《票据法》的内容,还有国际上一些主要国家与地区的票据法的一些相关规定。因此,本书也可称为《国际票据管理》,并以此可作相互比较,从中取长补短,为今后我国修订票据法时作参考。同时也可在涉外经济来往中,了解国外有关票据法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本书对各级领导干部、经济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的师生以及研究人员具有参考的价值。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欠妥之处,尚请读者指正。

高程德

1995年7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1)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	(4)
第三节 票据的效用.....	(6)
第二章 票据法的起源和发展	(9)
第一节 中国的票据立法.....	(9)
第二节 法国法系.....	(11)
第三节 英国法系.....	(12)
第四节 德国法系.....	(13)
第五节 票据的国际公约.....	(13)
第三章 票据的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票据关系.....	(16)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18)
第四章 票据行为	(2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2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方式.....	(26)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签章.....	(30)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31)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35)
第五章 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及保全	(37)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37)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41)

第六章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43)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43)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45)
第七章 票据的涂销与丧失	(48)
第一节 票据的涂销.....	(48)
第二节 票据的丧失.....	(50)
第八章 票据的抗辩	(54)
第一节 受法律限制不得为抗辩的事由.....	(55)
第二节 不受法律限制得为抗辩的事由.....	(56)
第九章 票据的时效	(61)
第一节 汇票、本票的持票人对于承兑人及出票人的 付款请求权.....	(62)
第二节 支票持票人对于出票人的追索权.....	(63)
第三节 持票人对于前手的追索权.....	(64)
第四节 背书人对于前手的追索权.....	(65)
第十章 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67)
第一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概念和性质.....	(67)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条件.....	(69)
第十一章 票据的粘单	(72)
第一节 粘单的意义.....	(72)
第二节 粘单的条件.....	(72)
第三节 粘单的效力.....	(73)
第十二章 汇票	(74)
第一节 汇票概述.....	(74)
第二节 汇票的发行.....	(93)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03)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151)
第五节 汇票的参加承兑.....	(165)

第六节	汇票的保证	(172)
第七节	汇票的到期日	(182)
第八节	汇票的付款	(192)
第九节	汇票的参加付款	(207)
第十节	汇票的追索权	(217)
第十一节	汇票的拒绝证书	(234)
第十二节	汇票的复本和誊本	(241)
第十三节	汇票市场实务简介	(249)
第十三章	本票	(266)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	(266)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269)
第三节	本票的式样	(271)
第四节	本票应记载事项	(277)
第五节	本票的见票提示	(285)
第六节	本票发票人的责任	(290)
第七节	本票适用汇票的规定	(291)
第十四章	支票	(295)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	(295)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96)
第三节	支票的款式	(304)
第四节	支票出票人的责任	(312)
第五节	支票的付款	(316)
第六节	支票适用汇票的规定	(320)
第七节	支票与汇票、本票的异同	(323)
第十五章	中国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28)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概念	(328)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2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32)

附录二	统一汇票本票法.....	(347)
附录三	统一支票法.....	(364)
附录四	美国票据法.....	(373)
附录五	英国汇票和本票法.....	(401)
附录六	英国支票法.....	(433)
附录七	香港票据条例.....	(435)
附录八	台湾票据法.....	(45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广义的票据指商业上所有的凭证,比如,钞票、发票、提单、仓单等;狭义的票据是指出票人签章于票上,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约定自己为一定金额的支付,比如,本票;委托他人为一定金额的支付,比如,本票;委托他人为一定金额的支付,比如,汇票及支票。票据法上的票据指狭义的票据。本书以下所称票据没有特别说明的均指狭义的票据。对以上票据的概念可进一步作以下分析:

(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所谓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民事权利的文书或凭证,该民事权利的处分或行使,必须占有相应的文书或凭证。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有价证券很多,比如,公司股票、各种债券、车船票、仓单,提单等。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有价证券作不同的分类:按照有价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内容,可将其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债权证券即以债权为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比如,各种票据。物权证券指以物权为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比如,代表一定物权的抵押单、仓单、提货单等。社员权证券以社员权作为权利内容,证明持券人享有社员权利,比如,公司股票等;按照有价证券所代表的权

利与其本身结合的紧密程度,可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所代表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它亦被称为绝对有价证券或狭义的有价证券。不完全有价证券所代表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仅仅权利的转移、行使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按照有价证券记载权利人的方式不同,可分为记名有价证券、无记名有价证券和指示有价证券等。

由上可知,票据是表示债权的完全有价证券。

(二)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

这里的无条件支付包括出票人本人无条件支付和委托第三人无条件支付。各国票据法共同规定,附支付条件的票据无效。比如,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上必须记载无条件支付的指示,否则票据无效。本票是出票人本人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汇票和支票则是出票人委托第三人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

二、票据的种类

划分票据的种类可以用不同的标准。通常划分票据种类的方法有两种:一是从法律上对票据进行分类,一是从学理上对票据进行分类。

(一)法律上的分类

我国票据法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指示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可以进一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或者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指示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指经批准的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信用社)、即付款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由于各国票据法不尽相同，所以法律上对票据的分类也因国而异。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将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而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即见票即付的汇票。因此，在票据法之外关于支票不再有单行的法规，这在票据法学上称做“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以德、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法律如《票据法》中，而将支票则规定在另一项法律如《支票法》中。这种立法方式在票据法学上被称为“分离主义”。由此可见，大陆法系国家票据的概念一般仅指汇票和本票，而支票则属另一种有价证券。

（二）学理上的分类

学理上最常见的分类方法是照出票人是否担当付款人这一标准将票据分为预约证券和委托证券。预约证券也叫自付证券，它的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即出票人约定自己在指定日期或见票时支付一定金额，很明显，本票就是预约证券。委托证券指的是出票人委托他人作一定金额的支付，如汇票、支票。当然，支票的付款人不象汇票的付款人那样没有资格限制，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经批准可以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但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出票人本身不是付款人而是委托其他人付款这一要点。

另外，按照票据的性能可将票据分为见票即付的支付证券和在指定的到期日才能支付票据金额的信用证券。在现实生活中，支付证券起着类似现金的作用，而信用证券在到期日之前则可凭借票据当事人的信用在交易中使用和流通。

由于票据有广义票据和狭义票据两种涵义、各国票据法对票据种类的划分不一以及法律上对票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循环定义等原因，在法律中不再给票据一词下定义，抛弃“票据”的概念，直接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法律名称的做法，已成为票据概念的发展趋势。我国的票据法就采用了这一做法，因而也体现了票据概念的这一发展趋势。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

在一定程度上,票据可以代替现金进行流通。但由于票据所依靠的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个人信用,它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作用,不具有最后支付能力,所以在债券人清偿债务时如以票据给付,必须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收。这就是票据作为流通手段时与通货的区别所在。作为一种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票据与其他证券相比有着自己独特的性质,我们将其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

一、票据为设权证券

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就票据而言,就是说票据上的权利,因票据的作成而发生,没有票据,也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票据的作成是创设一种权利。与设权证券相对的是证权证券。证权证券的作成不是创设一种权利,而是证明在此之前已存在的权利。如公司的股票就是用来证明公司成立之时就确定了股东权利的一种证权证券。

二、票据是要式证券

这是指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如果作成的票据,欠缺法定要件,其票据即属无效。这里所称的法定要件一般由票据法规定。如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否则汇票无效: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三、票据为货币证券

这是指票据是以货币为给付标的物的证券。票据上所表示的财产权,限定为货币的给付,而不能为物的给付。货币证券也被称为金钱证券。

四、票据为有价证券

这一点在上一节已经论及过，即票据上所表示的财产权利，其权利的处分或行使，必须占有票据。如果不占有票据，就不能主张其权利。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它不同于股票、提单等不完全有价证券。

五、票据为债权证券

这是指票据是以表示债权为目的的证券。票据债权人占有票据，就可以就票据上的确定金额，向特定的票据债务人行使其请求权。这既与以物权为内容的物权证券如仓单、提单等不同，也与以社员权为内容的社员权证券如股票等不同。

六、票据为流通证券

一般的债权转让如民法上的债权转让，必须通知债务人，否则，债务人仍可向原债权人清偿债务，而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清偿。票据为流通证券指的是票据上的权利可以通过交付或背书而转让，而无需通知债务人。票据的债务人必须根据票据向受让人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而不能以未接转让通知为理由拒绝承担义务。除非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则不能转让，因而这种票据就不能算作流通证券。

七、票据是无因证券

这是指只要票据具备了法定条件，持票人就可以向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而不需说明票据行为的发生原因，即不需说明是怎样取得票据的。比如，甲出售一批货物给乙，货款为一百万元。乙按甲的要求给他签发一张金额为一百万元的本票。甲把此票转让给丙，丙是善意的持票人。如果后来甲没有交货，乙虽有权向甲提出抗辩，要求甲按合同的规定赔偿损失，但乙仍应按本票的规定向丙付款，而不能以其对甲的抗辩理由来对抗丙。因为丙的权利是来源于票据，而不是来源于买卖合同或民法上其他的债权让与合同。

进一步说,票据为无因证券也就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与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要分开。这有利于票据的广泛流通。

八、票据为提示证券

这是指票据债权人请求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上的义务时,必须向债务人提示其票据。否则,债务人可以不履行其义务,也不承担票据的迟延义务。因未向债务人提示证券而导致票据不能按指定日期付款的,不发生中断时效的效力。

九、票据为返还证券

这是指票据债权人受领给付时,必须将票据交还给债务人。否则,票据债务人对于善意第三人,持有此票据,有重复付款的可能。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付款时,持票人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

十、票据为文义证券

这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都以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为准。不能就票据文义以外的事项作为认定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在票据上签章者就应对票据上所载的文义负责。即使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有错误,也不能用票据以外的其他立证方法,变更或补充,这样可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而维护交易的安全。

第三节 票据的效用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票据制度日臻完善。现代经济生活中的票据不仅形式简明、流通自由而且还受有关法律的特别保护,因此,它能够充分发挥其在汇兑、信用、节约通货和抵销债务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发展。

一、汇兑的作用

商业上发生异地交易或进行异地之间的债务清偿时,如果不

用票据作为工具,那么交易中的一方或债务人就必须向对方所在地运送现金,这样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如果用票据作为运输对象,则就具有方便、安全等好处,大大降低交易者进行异地交易而支付的费用。例如,在甲地的 A,欲向乙地的 B 支付货款,只要现金交给甲地的银行,该银行发给 A 一张可以在乙地其本系统的分行取款的汇票, A 将此汇票寄给 B,由 B 再向乙地的银行取款即可,不必运送现金。其实,从票据的发展历史也可以看出,现代意义上的票据之所以会出现,一个直接原因就是为了解决异地运送现金的困难。另外,我国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交子”、“便钱”等票据形式在当时都起着汇兑的作用,以代替金属货币进行输送。(详见第二章有关内容。)

二、信用的作用

在商业交易中,除了交易和付款同时进行的现货交易方式之外,还存在着大量的非现货交易,即交易和付款不同时进行的交易。如果是付款在交易之后的情况,则接受将来付款的交易人是基于付款人的个人信用接受表示将来付款的票据。这种票据就具有信用工具的功能,因为付款人实际上得到了收款人的短期贷款。当然,在背书制度出现之前,这种信用只是一种狭窄的直接交易人之间的信用。随着背书转让票据方式的出现,票据的信用就扩大成为社会信用,这进一步发展了票据作为社会信用工具的职能,因为票据因可以背书而转让从而具有了流通性。今天票据已成为商业信用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三、节约通货的作用

票据作为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现金。这对当事人来说,可以避免点钞的麻烦,节约时间;对国家来说,可以减少货币的发行,节约通货。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利用票据代替通货作为支付手段的程度已经相当之高。比如,美国居民 1984 年使用的通货仅为其年度支出的 36%,而使用的支票则占其年度